

成都体育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东部新区校区)	备注
3月27日 星期五	9:00-11:30	报到	办公楼 415	提交材料、缴费、签订《学术诚信承诺书》
	13:30-17:00	外语考核	怀贤楼 (具体地点 待定)	全体考生
3月28日 星期六	8:30-12:00	业务课及综合能力考核	办公楼 (具体地点 待定)	专博考生
	8:30-12:00	业务课考核		学博(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考生
	8:30-12:00	综合能力考核		学博(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康复)考生
	13:30-17:00	业务课考核		学博(体育教育训练学、运动康复)考生
	13:30-17:00	综合能力考核		学博(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学)考生

二、提交材料

报到时，需提交《报考成都体育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见附件），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往届生还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凡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未按时报到参加综合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核方式及内容

1. 考核方式：面试考核

2. 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的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由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并填写《报考成都体育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中的政审意见，加盖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

（2）外语考核（满分 100 分）。

（3）专业考核（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各 100 分，满分 300 分），具体业务课考核内容详见《成都体育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综合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科研素养、学术创新能力、综合实践素质、培养潜质等。

四、录取原则及调剂办法

1. 成绩计算方法

根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招生计划，按总成绩分别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外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3]×40%+综合能力成绩×60%。各项成绩分别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综合能力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综合能力成绩相同，则按照业务课一与业务课二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如成绩之和再次相同，则重新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评分录取。

综合能力成绩低于60分者，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学校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如拟录取考生数未达到学术学位招生计划数，余下计划放至普通招考招生计划。如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余下计划放至普通招考招生计划。

如拟录取考生数未达到专业学位招生计划数，未被录取的学术学位考生如满足专业学位申请条件，可申请调剂至专业学位。根据剩余专业学位招生计划数，按申请调剂考生的学术学位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录取，如调剂录取考生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将顺次递补录取。

五、其他

1. 体检

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

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进行体检。考生须在我校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自行前往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在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前邮寄至研究生院（以邮戳时间为准）。

2. 考试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东部新区环湖北路 1942 号

联系电话：028-85096075

附件：《报考成都体育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

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6 年 3 月 23 日

